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20号

---

## 关于分别给予北京投知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鹏 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当事人：北京投知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CCBX14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鹏

当事人：张彦鹏

执业备案号：1606457288.7

所在机构：北京投知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投知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投知圈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投知圈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投知圈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严重扰乱行业秩序；投知圈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投知圈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张彦鹏作为投知圈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北京投知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彦鹏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在投知圈所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会员资格予以保留，逾期会员资格终止。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

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0月30日



